

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援克干部服务中心）的市机关1、2号办公楼外围、市机关车队南、北院办公场所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机关1、2号办公楼外围、市机关车队南、北院办公场所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